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3,481,632 | 2018年8月8日 | 2019年8月7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8% |
| 合计 | | 13,481,632 | - | - | - | 5.0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84,000,000股,葵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后,葵花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4,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68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0%,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24,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其中,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葵花集团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7日,康平公司将其在2018年8月16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柳河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7日,康平公司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工行柳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为公司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7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康平公司 | 是 | 40,000,000 | 2019年8月7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8.17% | 担保 |
| 合计 | | 40,000,000 | | | 8.17%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康平公司共持有公司489,499,93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489,499,907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38.22%。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相关的推进工作正在全面开展中,审计及评估工作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37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等进行变更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注册资本:75,606.375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9年8月7日和8月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和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8-056的公司公告)。本次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7日和2019年8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4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0%。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5,029,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72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博实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0,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955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博实累计减持股份15,3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8%,现持有公司股份115,02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22%。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博实的《关于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西藏博实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30,411,678 | 24.7970% | IPO前取得:130,411,67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西藏博实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西藏博实 | 15,382,100 | 2.9248% | 2019/5/29-2019/8/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8.5-11.70 | 143,878,445.00 | 115,029,578 | 21.872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博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西藏博实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西藏博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7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文之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按照财会〔2019〕6号文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

按照财会〔2019〕8号文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按照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财会〔2019〕9号文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将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及“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之后,变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及“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以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8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68,768,3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817,192,079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51,576,238股。2019年5月22日,公司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以上事项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转增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634,384,159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2,451,576,23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634,384,159元变更为人民币2,451,576,2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分配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注册资本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4,384,159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1,576,238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br>……<br>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260,769,197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3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1,373,614,962元变更为1,634,384,159元。 | 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br>……<br>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260,769,197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3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1,373,614,962元变更为1,634,384,159元。<br>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68,768,3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817,192,079股。2019年5月22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451,576,238股。 |
| 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634,384,159股,均为普通股。 | 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51,576,238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9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团队,于2019年初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审计团队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当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拟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50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截至2019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第2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对于上述第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23、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